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8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探索和研究腦功能和神經科學，同時強化本院研究量能及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腦與神經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的宗旨是研究中樞和周邊神經功能背後的調控機轉，發展轉譯醫學以了解腦部及周邊神經疾病的病生理機制及診斷，進而發展可能的治療方向，並培育腦與神經科學研究的一流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人選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委員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的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及建議。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4 至 7 人，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之，得連任。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